

年報  
**2015**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ø<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ø~  
李聖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ø<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靈先生 #ø<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 FCCA, CP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永豐銀行  
中信銀行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永隆銀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2.61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17,614 百萬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儘管環球宏觀經濟狀況在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出乎預期且表現不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憑藉規模效益、改善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率而取得滿意的業績。太陽能玻璃出貨量增至新高，而太陽能發電場安裝量亦急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時擴充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增設兩條900噸／天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並於二零一五年將一條500噸／天的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升級至600噸／天，使之得以把握全球光伏市場的持續增長及在太陽能玻璃業務增加其市場份額。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的收益上升97.1%至4,750.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44.6%至二零一五年的1,205.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53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42港仙。本公司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主要光伏市場的需求上升

分散能源組合，加大太陽能佔比仍為推動全球光伏市場增長的主要助力。於二零一五年，增長火車頭仍為中國、日本及美國(「美國」)，與二零一四年相同。然而，其他國家及部分新興市場亦顯示可觀的安裝量。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大幅轉變。然而，有關轉變並無對太陽能市場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的安裝趨勢仍然強勁。利好的上網電價政策，雖然不及以往吸引，却仍使日本的光伏投資維持上升趨勢。在美國，因30%太陽能投資稅項抵免延展至二零一九年底的驅動下，光伏添置水平仍較高。隨著下游應用市場的擴展，預期上游太陽能玻璃市場亦會擴展。

## 中國光伏市場增長持續強勁

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光伏安裝仍然強勁並達到新高。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五年新光伏產能投產為15.13吉瓦(「吉瓦」)，佔二零一五年全球總新裝產能逾四分之一。

作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決心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過去數年，利好的上網電價計劃及積極的年度安裝目標支持其光伏發展。

延遲支付補助及部分省份限電是二零一五年中國光伏市場面對的兩大挑戰。為鼓勵創新開發及轉向智能生產，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下旬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下調新批項目的太陽能上網電價，第一區下調人民幣0.1元／千瓦時，第2區下調人民幣0.07元／千瓦時，及第3區下調人民幣0.02元／千瓦時。調低上網電價亦引起市場關注。然而，由於技術提升及效率改善令部件成本下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吸引力及光伏市場的增長勢頭依然強勁。

### 產能擴充、質量改善及效率提升

作為太陽能玻璃行業的領先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其產品質量及競爭力。年內，本集團將一條5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升級。該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重新投產，日熔量增至600噸／天。為進一步改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通過改善製造技術及生產程序、理順營運流程，以及精簡及加強採購及物流功能，提高生產力及生產成品率。

憑藉利用產能900噸／天的玻璃熔爐的突破性技術而實現成本節省，本集團計劃於不同戰略地點擴充產能，以鞏固其領先地位。目前，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包括：(i)馬來西亞一條9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及(ii)中國安徽省兩條1,0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本集團會繼續得力於規模效益的優勢降低其玻璃生產成本，達致普遍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效益增長率。

### 產品開發及產品組合變化

本集團在推廣使用背板玻璃作為太陽能組件的背板方面領先競爭對手。雙玻璃組件的設計不僅更加可靠及耐用，還可以通過減少傳統組件所用的鋁框而節省成本。雖然背板玻璃的銷售額與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額相比不算重大，但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因使用更多背板玻璃所帶來的業務機會。

鑒於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高於光伏原片玻璃，本集團繼續調整其營銷策略，並專注於光伏加工玻璃。於二零一五年，光伏加工玻璃銷售貢獻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總收益的94.4%，而二零一四年則為90.0%。

## 加速開發太陽能發電場－主要增長動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大幅增加於中國各地區的太陽能發電場的投資。此舉不單能提供長期可持續投資回報，亦為推廣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銷售提供互補優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將3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於二零一四年將2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併入電網，總併網容量增至610兆瓦。鑒於併網出現若干延後，1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合資項目(本集團擁有5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運營，而另一個174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仍在興建，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投產。

本集團經常恪守持續創新原則，提升發電效率及太陽能發電場的經濟效益。本集團的新建太陽能發電場已採用雙玻璃組件(更耐用及效率損失較低)。此外，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不同技術及設計，例如太陽能溫室、太陽能電池板旋轉平台及太陽能追蹤系統，以及漂浮於水面的光伏系統，以加強其長遠發展能力。

鑒於中國政府加大對分佈式發電(「分佈式發電」)的支持力度以及經營條件改善，分佈式發電有可能在未來數年實現高滲透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多個商住分佈式發電項目中向客戶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進行有關EPC項目之主要目的為進一步洞悉市場潛力並作準備，而非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計劃參與更多的EPC項目，尤其是扶貧方面。然而，未來數年的首要發展重點將仍為大型地面太陽能項目。

## 其他股權融資渠道及釋放太陽能發電場價值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依賴兩個融資渠道去開發太陽能發電場：(i)銀行借款及(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然而，額外銀行借款會因本集團產生額外債務而受限，且發行新股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成立信義能源集團可提供另一股權融資渠道選擇，而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造成持續或即時攤薄。通過出售其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部分股權，本集團亦可釋放太陽能發電場的價值並擴大其股權基礎。

## 業務前景

鑒於經濟倒退，油價及商品價格下跌且金融環境波動，中國及國際商業環境仍不明朗，經濟發展在可預見將來仍將繼續面臨許多困難及挑戰。然而，由於太陽能設備成本及安裝成本降低以及多個政府推出有利政策，預期全球光伏市場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推動對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其在太陽能玻璃製造方面的專長及技能，以及強大的客戶基礎，將繼續使本集團成為不同種類優質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而讓本集團在把握增長機遇方面佔得先機。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太陽能玻璃的生產能力。本集團的規模效益優勢使之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經營更具成本效益。目前，有三條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正在興建。一條位於馬來西亞9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及一條位於中國安徽省1,0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投產。另一條位於中國安徽省1,0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投產。

中國正進行能源改革，旨在減輕其對煤炭及化石燃料的依賴。於二零一五年，新增15.13吉瓦的新光伏安裝，較二零一四年增加超過40%。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發佈的「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徵求意見稿，二零二零年年底前的安裝目標為150吉瓦。要達到目標，未來五年平均需每年新安裝約21吉瓦，意味着太陽能板塊具有高增長潛力。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底公佈二零一六年新批項目的太陽能上網電價下調，將逼使企業通過加大創新及效率來降低成本。此舉將令價值鏈整合，之後，具強大創新能力及較高效率的領先企業將會繼續擴充，而效益較低的公司則會被淘汰。

憑藉過去多年來的不斷努力，本集團已作出長足進程，為其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長遠發展奠下穩固基礎，為在高度競爭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中持續發展鋪路。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完結之前，本集團預期將有934兆瓦的已安裝太陽能發電場與一個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100兆瓦合資項目發電併網，推動其長遠業績。除此之外，本集團目前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安裝約7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容量。本集團計劃繼續憑藉其優秀的項目執行能力並增加融資渠道，以提高其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回報，改善其整體競爭力。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且太陽能行業面對許多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在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上平行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效率，帶來投資產品創新及開發、開拓新市場商機，改善財務狀況，捉緊未來光伏裝置市場飆升帶來的眾多機遇。



## 總結

多年來，集團已充分展現出透過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商機，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實力。集團將會繼續並行發展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奉行一貫賴以成功的商業策略。展望將來，集團將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專注新產品和市場開發，以及提升生產及營運效率，並加強財務實力為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持續增長鋪路。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所有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讚賞。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光伏(「光伏」)安裝繼續強勁增長，主要原因一般是公眾認識到太陽能是一種低成本的高效、潔淨能源。太陽能成為未來電力供應的重要部分已逐漸得到認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憑藉其規模經濟效益、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於光伏玻璃生產的專長，業務繼續受益於下游市場的增長需求。受銷量大增及生產效益改善後利潤率提高所推動，本集團年內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下游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場的裝機容量及發電收入較二零一四年錄得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為其開發太陽能發電場覓得另一融資渠道。為信義能源集團引入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完成)不僅增加了本集團的股權基礎，亦透過額外的集資靈活性及能力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資源，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未來發展撥充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4,75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97.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44.6%至1,20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8.53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42港仙。

## 財務回顧

### 收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背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光伏加工玻璃」)；(ii)太陽能發電；及(iii)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
收益						
太陽能玻璃						
光伏原片玻璃	217.6	4.6	237.2	9.8	(19.6)	-8.3
光伏加工玻璃	3,693.3	77.7	2,142.2	88.9	1,551.1	72.4
	<u>3,910.9</u>	<u>82.3</u>	<u>2,379.4</u>	<u>98.7</u>	<u>1,531.5</u>	<u>64.4</u>
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	313.0	6.6	30.6	1.3	282.4	922.9
EPC 服務	<u>526.5</u>	<u>11.1</u>	<u>—</u>	<u>—</u>	<u>526.5</u>	<u>—</u>
外部收益總額*	<u>4,750.4</u>	<u>100.0</u>	<u>2,410.0</u>	<u>100.0</u>	<u>2,340.4</u>	<u>97.1</u>

\* 由於四捨五入差額，個別金額的總和不一定與總金額相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太陽能玻璃						
中國	3,209.8	82.1	1,915.1	80.5	1,294.7	67.6
其他國家	701.1	17.9	464.3	19.5	236.8	51.0
	<b>3,910.9</b>	<b>100.0</b>	<b>2,379.4</b>	<b>100.0</b>	<b>1,531.5</b>	<b>64.4</b>

附註：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收益來自中國。

受下游需求上升所帶動，中國太陽能玻璃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增長強勁。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的需求增長穩定，但季節性波動令供應短暫過剩，對太陽能玻璃售價構成下行壓力。此趨勢已持續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此後，在中國搶裝潮下，太陽能玻璃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迅速反彈。在行業供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太陽能玻璃價格開始穩步上揚直至年末。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新增產能於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全面高效運作，使本集團能把握上升的需求，獲得額外市場份額。儘管二零一五年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下跌，但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銷量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77.0%；及(ii)產品組合強化，專注於光伏加工玻璃，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較光伏原片玻璃為高。

二零一五年，光伏加工玻璃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總收益貢獻94.4%，達3,69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72.4%。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收益由本集團經營的下列太陽能發電場貢獻：

地點	裝機容量 (兆瓦)	於二零一五年的 實際營運期間
1)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	150	12個月
2)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	100	12個月
3) 福建省南平市	30	9個月
4)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縣	40	3.5個月
5) 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	100	2個月
6) 湖北省紅安縣	50	2個月
7) 安徽省繁昌縣	40	0.5個月
8) 安徽省六安市壽縣	100	0.5個月
總計	610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有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運作中，總併網容量610兆瓦(「兆瓦」)。其中兩個太陽能發電場，總發電量為250兆瓦，已於二零一四年投產，其餘六個太陽能發電場，總發電量為360兆瓦，於二零一五年接入電網。該等新落成的太陽能發電場的完整一年貢獻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全面反映。即使如此，該分部的收益(包括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大幅增加28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的31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EPC服務收入526.5百萬港元，包括：(i)來自於安徽省個別家庭屋頂上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的收入316.3百萬港元；(ii)來自一個10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擁有50%)的工程收入208.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雜項項目收入1.7百萬港元。住宅地區輸電網絡的有限容量限制了在個別家庭屋頂上安裝更多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的EPC工程，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轉移EPC服務重心至商業地面項目。

本集團視EPC服務為補充業務及創收來源。透過此業務，本集團為未來中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安裝增長作準備。目前，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仍為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而並非EPC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760.9百萬港元增加949.4百萬港元或124.8%至二零一五年的1,710.3百萬港元。毛利大幅增加主因太陽能玻璃銷量上升及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升至36.0%(二零一四年：31.6%)，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成本效益提升；及(ii)太陽能發電業務的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玻璃業務為高。

隨著二零一五年首三季的下跌及最後一季的反彈，二零一五年的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下跌。即使如此，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毛利率仍增長4.0%至34.9%(二零一四年：30.9%)，主要得益於產能擴充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工序得以改進所致。

太陽能發電的毛利於二零一五年亦錄得明顯增長。隨著裝機容量不斷增加及額外的太陽能發電場開始商業營運，此分部錄得毛利229.8百萬港元及毛利率73.4%，佔本集團年內毛利總額的13.4%。這有助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55.3百萬港元至142.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則為87.4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收到額外的政府補貼作為對其致力太陽能開發及產品創新的回報；及(ii)與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6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3.0百萬港元。就關於安徽省金寨縣經營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之合營項目，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在信義光能(六安)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就視作出售信義光能(六安)50%權益確認收益62.5百萬港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9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186.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銷往北美市場的太陽能玻璃出口銷售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4.1%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9%，是由於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業務涉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太陽能玻璃業務為低。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60.1百萬港元增加157.4百萬港元或98.3%至二零一五年的31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及主要歸因於：(i)研發開支增加約90.7百萬港元；(ii)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營業稅增加約18.8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及(iv)銀行費用增加8.3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大致維持相同水平6.7%(二零一四年：6.6%)。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7.4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1.1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4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的新銀行借款以為其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馬來西亞的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提供資本開支。回顧期內，27.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利息開支於建設中的不同太陽能發電場中資本化，且當太陽能發電場可用作發電時其將與相關資產一併折舊。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78.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88.4百萬港元。該百分比增幅遠低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原因在於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溢利可自太陽能發電場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內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接下來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5%及13.8%。

##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6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673.6百萬港元增加143.6%。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34.5%，而於二零一四年為27.9%。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20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493.0百萬港元增加144.6%。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0.5%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5.4%，主要是由於：(i)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利潤較高；及(ii)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生產及經營效率不斷改善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受益於高流動資金，並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120.9%至12,734.6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73.78%至5,7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者的股權投資、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份發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作出的股權投資以及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85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15.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太陽能玻璃業務令經營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328.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本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裝機容量大幅增加。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78.3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2,861.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571.4百萬港元，並透過增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674.5百萬港元，以及從投資者的股權投資籌集1,580.0百萬港元。增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發及建設馬來西亞的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透過以下方法進行股本融資：(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月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137.0百萬港元及537.5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作出股權投資1,580.0百萬港元所致。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3,582.9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在馬來西亞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工業園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約2,410.8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個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工業園，以及在中國兩條1,0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有關。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780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199.6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駐於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末期股息

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4.20港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4.50港仙。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轉換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減少)。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太陽能發電的所得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會在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不匹配風險及港元借款利率較人民幣低的優勢中保持平衡。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63歲，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27年經驗。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

###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董先生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任職達27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會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姻弟。

李友情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

李文演先生，61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曦先生，58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管生產及新項目。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O玻璃業務副總裁一職。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

## 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政協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李聖潑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工作。鄭先生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及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擔任御蔡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鄭先生為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是新加坡商業信託Forterra Trust(「Forterra」)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之前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於Forterra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南豐」)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Forterra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其為南豐持有Forterra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要約完成後，Forterr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按新加坡商業信託法(第31A章)撤銷註冊。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盧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非執行董事。

簡亦霆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簡先生一直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之間、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層

朱燦輝先生，46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英文註冊名稱原為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36歲，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我們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我們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文杰先生，54歲，銷售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光伏玻璃業務銷售職能。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在天津市化工職業大學學習化學技術。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文先生於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文先生於天津日硝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副總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適用原則及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18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董先生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姻弟。李友情先生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及李聖潑先生。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李聖潑先生的父親，亦為董清世先生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聖潑先生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作出檢討。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李友情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李友情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董清世	1/1	1/1	5/7
李友情	1/1	1/1	6/7
李文演	0/1	1/1	5/7
陳曦	0/1	1/1	7/7
<b>非執行董事</b>			
李賢義	1/1	1/1	5/7
李聖潑	1/1	0/1	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國乾	1/1	1/1	6/7
盧溫勝	0/1	1/1	7/7
簡亦霖	1/1	1/1	7/7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下	1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年報第 129 至第 131 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 35。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工作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而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及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提供的服務：	
— 有關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核	1,300
— 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非經常非法定審核及其他服務	1,45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有效性，而年度審閱的結果令人滿意。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v)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mailto:ir@xinyisolar.com)」。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現金股息合共約276.4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第9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大幅增加其於地面太陽能發電場之投資，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之修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修訂及改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鑒於此，本集團正在檢討及評估有關規定，並將確保其設有必需之程序及系統以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太陽能玻璃業務

- 太陽能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太陽能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其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氣候變化及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可造成產量不足及不穩定回報。
- 出售電力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通過國有電網公司收取。延遲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 15 頁「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 72 至第 77 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前，約有2,95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79.1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聖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李文演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 25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 250,000 港元。

所有其他董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 2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 2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收取合共 400,000 港元的酬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35。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40至45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的與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部分亦為本公司董事)進行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執行董事							
- 陳曦先生	375,000	—	—	375,000	2.29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375,000	—	375,000	2.86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3,664,500	—	(127,000)	3,537,500	2.29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4,712,500	(70,000)	4,642,500	2.86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4,039,500	5,087,500	(197,000)	8,930,000			

在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8,774,000份購股權仍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13%。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並向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有幫助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必須於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接納有關要約。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第 19 頁。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i)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操守委員會成員及不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委員會成員；(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是新加坡商業信託 Forterra Trust(「Forterra」)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 之前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i)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0109)(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Realbest(定義見下文)	725,209,552	11.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福廣(定義見下文)	73,190,000	1.112%
	個人權益 <sup>(1)</sup>		42,912,000	0.65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191,313,059	33.30%
董清世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Copark(定義見下文)	246,932,579	3.753%
	個人權益 <sup>(4)</sup>		67,880,000	1.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191,313,059	33.30%
李文演先生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79,041,911	1.20%
	個人權益 <sup>(5)</sup>		2,960,000	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2,191,313,059	33.30%
李友情先生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Telerich(定義見下文)	251,595,089	3.82%
陳曦先生 <sup>(7)</sup>	個人權益		200,000	*

\* 金額不重大

附註：

- (1)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25,209,552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亦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42,912,000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46,932,579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3,782,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54,098,00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1,0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960,000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51,595,089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7)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尚有750,000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 陳曦先生	陳曦先生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 2.29港元	2.86港元
持有權益的身份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佔本公司的概約百分比	： 0.006%	0.006%

##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harm Dazzle Limited	610	9.65%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	250	3.9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Will Sail Limited	60	0.9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78,709,301	26.3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8,709,301	26.36%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0.1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8,709,301	26.36%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266,766,456	3.95%
	個人權益 <sup>(1)</sup>	23,000,000	0.3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88,509,059	32.43%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251,595,089	3.73%
	個人權益	19,770,000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88,509,059	32.43%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116,580,868	1.7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88,509,059	32.43%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05,630,781	1.74%
	個人權益	2,196,000	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88,509,059	32.43%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77,852,912	1.15%
	個人權益	2,200,000	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88,509,059	32.43%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77,853,911	1.28%
	個人權益 <sup>(7)</sup>	5,800,000	0.0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188,509,059	32.43%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個人權益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2) 根據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5,4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00,000股股份。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u>董事姓名</u>	<u>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u>	<u>於該等公司的職位</u>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清世先生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文演先生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對五大客戶共計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2.5%及41.9%。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共計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3,59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6。

##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了約2,780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僱員於中國工作。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租賃物業

#### a) 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根據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信義光能(蕪湖)同意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生產之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租定為人民幣924,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 b) 自信義玻璃(天津)

根據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與信義玻璃(天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同意自信義玻璃(天津)租賃建築面積約28,68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生產之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定為人民幣3,441,6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 c) 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根據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與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向信義光能(蕪湖)租賃物業。年租定為人民幣924,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由於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與信義玻璃(天津)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已付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租金約為1,141,000港元，以及已付信義玻璃(天津)的租金約為4,250,000港元，兩者的總和約為5,391,000港元，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內載列的年度上限6,120,000港元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已收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租金約為1,141,000港元，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內載列的年度上限1,300,000港元範圍內。

## 2) 購買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最高款項總額設定為人民幣88.4百萬元(相等於109.2百萬港元)。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信義玻璃購買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達84,887,000港元，該款項屬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款項總額內。

## 3) 運輸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信和物流」)訂立玻璃運輸服務協議(「玻璃運輸服務協議」)，內容乃有關信和物流為本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提供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玻璃運輸服務協議乃就節省成本而訂立。信和物流處於有利位置，以磋商較低的運價或就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標準運價獲得較高折扣比例。隨著本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運輸服務由信和物流處理及安排，行政開支可能降低。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玻璃運輸服務協議將支付的最高款項總額設定為人民幣57.0百萬元(相等於68.7百萬港元)。信和物流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玻璃運輸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信和物流支付的運輸服務款項為68,593,000港元，該款項屬玻璃運輸服務協議的最高款項總額內。

#### 4) 購買機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向蕪湖金三氏購買自動化設備。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向蕪湖金三氏購買自動化設備而蕪湖金三氏熟悉本集團所用生產設備的要求及規格。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於信義玻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蕪湖金三氏的78.5%股權及蕪湖金三氏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後，能夠繼續向蕪湖金三氏購買所需的自動化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支付的最高總額設定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相等於22.12百萬港元)。蕪湖金三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蕪湖金三氏購買自動化設備的金額為14,440,000港元，屬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設定的最高總額以內。

#### 5)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除外)就信義能源集團動用的貸款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a) 本公司及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就信義能源一家附屬公司獲提供的40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提供的公司擔保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信義光能(香港)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訂立一項擔保，據此，本公司及信義光能(香港)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將應要求向該持牌銀行支付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Wise Regal Investments Limited獲提供的40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的所有擔保款項。該定期貸款已由信義能源集團用於在中國建設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一般公司融資需求。該貸款的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b) 信義光能(蕪湖)就信義能源集團多家中國成員公司獲提供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信義光能(蕪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信義光能(蕪湖)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擔保協議，據此，信義光能(蕪湖)同意就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及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均為信義能源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53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銀行融資將由信義能源集團用作支付在建太陽能發電場的未付資本開支及其一般營運資金。該銀行融資目前可供信義能源集團動用，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期滿。

- (c) 本公司及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就信義能源全資附屬公司Xinyi Energy(BVI) Limited獲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披露，信義能源正與香港本地一家大型銀行就一筆金額介乎10億港元至16億港元之間的長期貸款進行磋商，該筆貸款將全部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Xinyi Solar (BVI) Limited及Xinyi Power (BVI) Limited)以及信義能源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Xinyi Energy (BVI) Limited(作為借方)及多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各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向名列融資協議的貸方擔保(a)融資協議的借方及其他債務人履約及(b)支付融資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到期款項。根據該融資協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16億港元，將全部由擔保人擔保。融資款項將由信義能源集團用於為其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部分建設成本融資或再融資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倘信義能源在聯交所上市，擔保將自動解除。該長期貸款將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若干投資者對信義能源的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信義能源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除外)提供的公司擔保乃支持信義能源集團資金需求及促進其業務持續發展的可行方法，而不損害本集團的整體融資狀況。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41至第45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對信義能源集團的額外資本承擔

本公司(持有信義能源75%股權)及若干投資者(合共持有信義能源25%股權)已同意，彼等將會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信義能源視乎其業務發展情況所需要的其他時段內，按比例向信義能源提供總計最多30億港元的額外股權投資(「額外資本承擔」)。該額外資本承擔將用於信義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額外資本承擔額外發行(「額外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協定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額外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通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168,8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137.0百萬港元及537.5百萬港元。該等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全數用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資本支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31頁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50,410	2,410,004
銷售成本	7	(3,040,159)	(1,649,067)
毛利		1,710,251	760,937
其他收入	5	142,710	87,413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6	61,589	(13,0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86,521)	(98,4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317,550)	(160,125)
經營溢利		1,410,479	576,728
財務收入	9	4,602	2,361
財務成本	9	(21,095)	(7,4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3,986	571,648
所得稅開支	13	(188,389)	(78,6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05,597	492,9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4	18.53	8.42

第56至第13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05,597	492,97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34,887)	(76,133)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6,60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4,104	416,83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64,104	416,839
— 非控股權益	—	—
	764,104	416,839

第 56 至第 13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04,061	3,685,227
土地使用權	17	180,372	180,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20	380,457	294,98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	175,2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442	1,24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841,595</b>	<b>4,161,6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99,078	299,198
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	19	33,04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85,899	732,5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	158,470	—
應收票據	20	47,842	27,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68,703	542,726
<b>流動資產總額</b>		<b>4,893,038</b>	<b>1,602,321</b>
<b>總資產</b>		<b>12,734,633</b>	<b>5,763,967</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674,880	608,000
其他儲備	24	3,133,083	1,851,850
保留盈利		1,937,040	846,038
		5,745,003	3,305,888
非控股權益		1,146,365	—
<b>權益總額</b>		<b>6,891,368</b>	<b>3,305,888</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6	3,116,052	1,157,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7,340	9,61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33,392</b>	<b>1,166,762</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6	474,212	142,85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56,399	1,120,8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	4,27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990	27,641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09,873</b>	<b>1,291,317</b>
<b>總負債</b>		<b>5,843,265</b>	<b>2,458,07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734,633</b>	<b>5,763,967</b>

第 49 至第 131 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清世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第 56 至第 13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4)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8,000	1,779,076	72,774	846,038	3,305,888	—	3,305,88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205,597	1,205,597	—	1,205,59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434,887)	—	(434,887)	—	(434,887)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 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6,606)	—	(6,606)	—	(6,606)
全面收入總額	—	—	(441,493)	1,205,597	764,104	—	764,104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6,880	1,607,594	—	—	1,674,474	—	1,674,47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182	—	1,182	—	1,182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9)	9	—	—	—
— 購股權失效	—	—	(4,081)	4,081	—	—	—
已付股東之股息	—	(434,280)	—	—	(434,280)	—	(434,2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8,685	(118,685)	—	—	—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所有者權益變動(附註11)	—	—	433,635	—	433,635	1,146,365	1,5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4,880	2,952,390	180,693	1,937,040	5,745,003	1,146,365	6,891,36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22)	(附註24)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0,000	1,238,805	98,838	402,792	2,310,435	—	2,310,435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492,972	492,972	—	492,972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匯折算差額	—	—	(76,133)	—	(76,133)	—	(76,133)
<b>全面收入總額</b>	—	—	(76,133)	492,972	416,839	—	416,839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8,000	740,151	—	—	778,151	—	778,151
<b>僱員購股權計劃：</b>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43	—	343	—	343
— 於行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206)	206	—	—	—
— 購股權失效	—	—	(500)	500	—	—	—
已付股東之股息	—	(199,880)	—	—	(199,880)	—	(199,8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0,432	(50,432)	—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608,000</b>	<b>1,779,076</b>	<b>72,774</b>	<b>846,038</b>	<b>3,305,888</b>	<b>—</b>	<b>3,305,888</b>

第56至第13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a)	1,026,699	788,471
已付利息		(45,248)	(6,450)
已付所得稅		(130,330)	(67,0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1,121	715,01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51,287)	(59,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3,531,662)	(2,321,744)
已收政府補助		19,412	50,475
向合營企業注資		(149,9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b)	96,049	107
已收利息		4,602	2,3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12,874)	(2,328,050)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674,474	778,15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61,692	1,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71,428)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34,280)	(199,880)
非控股權益出資		1,58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10,458	1,878,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48,705	265,23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726	279,12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28)	(1,6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68,703	542,726

第 56 至第 13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a) 對準則及詮釋的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 (i)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 (ii)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有所變更。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若為議價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購買日起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沖銷。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就收購所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擁有權後，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虧損)淨額」內列賬。

####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施工尚未完成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廠」)及其他設備，而管理層於其竣工後擬為賺取發電收入／供生產之用而持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已竣工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建太陽能發電場乃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折舊。已完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於各報告期間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虧損)淨額」中確認。

### 2.7 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權利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在建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12個月之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2)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建造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對建造合約的定義，「建造合約」指一項專門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益參考竣工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益數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佔各合約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開始入賬。倘並無證據表明將會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9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至綜合收益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作抵扣者為限。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因為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非受本集團控制。

僅當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且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收益確認(續)

####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補貼的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當存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額外電價時，電價調整按其公平值確認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 (d)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2.13。

####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f)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2.2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金額為限。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僱員福利(續)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權益作相應入賬。

### 2.25 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2.2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財務擔保(續)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財務報表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原因在於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且溢價的價值按相當於擔保債務的價值而議定。有關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盈利／(虧損)淨額」呈列。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入賬列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及面臨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定期審閱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四年：1%)，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4,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四年：1%)，受換算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的影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令吉兌港元(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10%(二零一四年：6%)，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換算以令吉計值的公司間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9,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3,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0及21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除浮動利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6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收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而分別下降／上升約1,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1,0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896,643	397,616
應收票據(附註20)	47,842	27,868
銀行存款(附註21)	2,867,168	542,45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2)	158,470	—
最高信貸風險	3,970,123	967,94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國有銀行。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就銷售太陽能玻璃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予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該等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大部分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拖欠的風險並不重大。

EPC服務建設合約收益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及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鑒於EPC服務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拖欠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2%(二零一四年：5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64%(二零一四年：47%)。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為減小。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至相關到期組別並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撥備及墊款)	2,007,909	—	—	2,007,909
銀行借款	505,025	1,867,842	1,338,757	3,711,624
總計	2,512,934	1,867,842	1,338,757	5,719,5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撥備及墊款)	1,043,771	—	—	1,043,771
銀行借款	153,257	594,203	616,961	1,364,421
總計	1,197,028	594,203	616,961	2,408,19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

倘必要，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及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回購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6)	3,590,264	1,300,000
應付票據	418,884	344,8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868,703)	(542,726)
負債淨額	1,140,445	1,102,089
股東權益	5,745,003	3,305,888
淨負債比率	19.9%	33.3%

####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政府補助

在評估補助將可收取的條件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收取補助的條件及補助將獲收取後方可確認。倘已確認的補助很有可能須退還，則須就估計負債或應收收入的撥回計提撥備。

### (d) 建設合約

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設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就各建設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設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根據有關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可靠性，主要視乎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太陽能玻璃		
—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銷售	217,634	237,219
—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銷售	3,693,276	2,142,205
	<u>3,910,910</u>	<u>2,379,424</u>
太陽能發電場		
— 電力銷售	129,142	13,102
— 電價調整	183,888	17,478
	<u>313,030</u>	<u>30,580</u>
建築合約收益		
— EPC 服務	526,470	—
	<u>526,470</u>	<u>—</u>
收入總額	<u>4,750,410</u>	<u>2,410,004</u>
<b>其他收益</b>		
租金收入	1,141	1,163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15,040	71,019
其他(附註(b))	26,529	15,231
	<u>142,710</u>	<u>87,413</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的補貼。就資產獲取的其他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資產的成本(附註16)。
- (b) 主要指廢料銷售及與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產品類型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超白光伏原片玻璃；(2)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3)太陽能發電及(4) EPC 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白光伏				總計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加工玻璃及 其他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17,688	3,694,505	313,030	526,470	4,751,693
分部間收益	(54)	(1,229)	—	—	(1,2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7,634	3,693,276	313,030	526,470	4,750,410
銷售成本	(187,644)	(2,358,719)	(83,276)	(410,520)	(3,040,159)
毛利	29,990	1,334,557	229,754	115,950	1,710,2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白光伏				總計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加工玻璃及 其他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7,243	2,148,089	30,580	—	2,415,912
分部間收益	(24)	(5,884)	—	—	(5,90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7,219	2,142,205	30,580	—	2,410,004
銷售成本	(210,930)	(1,434,198)	(3,939)	—	(1,649,067)
毛利	26,289	708,007	26,641	—	760,937

##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有關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以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的其他分部資料、資產及負債已予合併並於太陽能玻璃分部下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4,164	77,329	—	221,49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4,083	—	—	4,083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25,302	3,695,064	3,187	4,223,5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8,700	3,390	—	92,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405	—	—	2,405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54,245	2,250,076	—	2,704,321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6,050,022	6,243,876	265,352	175,383	12,734,633
總負債	1,205,165	1,722,741	182,071	2,733,288	5,843,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966,064	1,787,044	—	10,859	5,763,967
總負債	1,128,493	18,662	—	1,310,924	2,458,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12,559,250	5,753,108	(3,109,977)	(1,147,155)
未分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5,263	—	—	—
預付款項	—	3,1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	7,57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06)	(1,305)
銀行借款	—	—	(2,714,642)	(1,3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7,340)	(9,619)
總資產／(負債)	12,734,633	5,763,967	(5,843,265)	(2,458,079)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1,710,251	760,937
未分配：		
其他收益	142,710	87,413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61,589	(13,0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521)	(98,4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7,550)	(160,125)
財務收入	4,602	2,361
財務成本	(21,095)	(7,4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3,986	571,648

##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海外國家客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3,209,826	1,915,152
其他國家	701,084	464,272
	3,910,910	2,379,424
在中國銷售電力的收益		
電力銷售	129,142	13,102
電價調整	183,888	17,478
	313,030	30,580
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中國	526,470	—
	4,750,410	2,410,0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92,234,000港元、526,656,000港元、317,939,000港元、281,308,000港元及273,317,000港元分別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A及客戶B、EPC服務的客戶C、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D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客戶E。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16,678,000港元、289,714,000港元、266,706,000港元、258,886,000港元及175,036,000港元分別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客戶D、客戶F、客戶A及客戶G。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7,746,084	4,144,976
其他國家	94,069	15,426
	7,840,153	4,160,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0,500)	(12,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28(b))	9,589	(2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	62,500	—
	<b>61,589</b>	<b>(13,038)</b>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00	1,200
— 非法定審計及其他服務(附註)	1,45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0(b))	—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6)	221,493	92,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17)	4,083	2,4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99,554	139,51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350,694	1,248,796
存貨變動	(100,120)	208,167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	2,250,574	1,456,963
建築合約成本	410,520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12,611	8,233
運輸成本	152,503	76,078
研發開支	182,302	91,639
其他開支	107,840	39,648
	<b>3,544,230</b>	<b>1,907,651</b>

附註：與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持續發生的非法定審計及其他服務有關。

##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70,742	120,188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27,630	18,987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3)	1,182	343
	<b>199,554</b>	<b>139,518</b>

附註(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收入毛額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年末向基金供款應付金額合計2,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35。年內應付其餘二名(二零一四年：二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2,710	1,765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26	35
獲授購股權	118	38
	<u>2,854</u>	<u>1,83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u>2</u>	<u>2</u>

##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02	2,36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8,836	7,329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6)	(27,741)	—
	21,095	7,329
其他	—	112
	21,095	7,441

## 1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玻璃產品貿易	200股普通股	—	100%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玻璃	註冊股本438,00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391,378,291美元	—	100%	—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 公司	於馬來西亞製造 太陽能玻璃	法定及繳足股本為 1,000,000股 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	—	100%	—
天津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6,320股普通股	—	75%	25%
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75%	25%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75%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直接	本集團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南平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18,000,000美元	—	75%	25%
紅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	75%	25%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	75%	25%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	75%	25%
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	75%	25%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35,00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27,094,368美元	—	75%	25%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45,000,000元	—	75%	25%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的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

## 10 附屬公司(續)

###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146,3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屬於信義能源集團(附註10(i))。

####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314,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中國持有及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訂明有關自國內匯出資金之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權益的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請參閱附註11。

####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b>	
資產	1,405,679
負債	(781,647)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624,032
<b>非流動</b>	
資產	4,754,864
負債	(793,435)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961,429
資產淨值	4,585,461

## 10 附屬公司(續)

###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 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13,0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058
所得稅開支	(25,4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155,580
其他全面收益	(76,771)
全面收益總額	78,80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582,975)
已付利息	(6,868)
已付所得稅	(6,1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0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5,5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607,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6,1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435

上述資料為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 1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不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能源的合共1,580股新股份(佔其經擴大股本的25%)由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以總現金代價1,58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4,740股信義能源股份，佔信義能源股權的75%。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146,36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33,635,000港元。於信義能源所有權的權益變動對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46,365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1,580,000)
於權益內有關出售的收益	433,635

本公司就提供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及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公司擔保：	
—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
—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及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352,941
—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1,300,000
	2,052,941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額外資本承擔：	
— 信義能源	2,250,000

##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注資	212,488
外幣折算差額	(6,606)
撇銷未變現溢利	(30,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6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158,470

附註：

(i)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所列的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信義光能(六安)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信義光能(六安)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於同日，本集團與深圳瑞和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六安)將作為合營企業成立。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a)增加信義光能(六安)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50,000,000元，及(b)由深圳瑞和向信義光能(六安)提供金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的融資作為信義光能(六安)的經擴大股權的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視作出售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信義光能(六安)的50%股權。

##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附註：(續)

### (i)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與本集團將向信義光能(六安)出資的金額相比，深圳瑞和的股權投資按溢價作出，以確認本集團透過於信義光能(六安)註冊成立前獲得的公平值約 125,000,000 港元的特許權作出的注資。特許權代表開發、收購及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的太陽能發電場的權利。

本公司於信義光能(六安)的股權由 100% 減少至 50%。本集團於完成視作出售後失去於信義光能(六安)的控制權，惟保留權力對信義光能(六安)行使共同控制。因此，於緊隨完成視作出售 50% 股權後，信義光能(六安)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2,500,000 港元乃就信義光能(六安)的特許權出資的收益以成立合營企業予以確認(附註 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光能(六安)作出的注資人民幣 125,000,000 元(相等於 149,988,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 125,000,000 港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深圳瑞和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信義光能(六安)收到應收深圳瑞和的餘下注資應收款人民幣 125,000,000 元(相等於 149,988,000 港元)。

信義光能(六安)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視作出售日期的損益為零。

信義光能(六安)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憑藉信義光能(六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穩定且可預期的發電收入，信義光能(六安)被視為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投資組合。

信義光能(六安)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本公司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有關提供予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的公司擔保：

— 信義光能(六安)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17,647

除上述承擔外，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權益的或然負債。

### (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8,470,000 港元指就來自 EPC 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而向合營企業收取的款項。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為 90 天以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二零一四年：零)。

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



##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信義光能(六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88
流動資產總值	169,664
金融負債	(165,148)
流動負債	(165,148)
<b>非流動</b>	
資產	407,248
資產淨值	411,764

#### 全面收益表概要

信義光能(六安)的太陽能發電場仍在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損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
外幣折算差額	(13,2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12)
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	—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
來自擁有人的注資	424,976
全面收益總額	(13,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411,764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50%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205,882
未變現溢利對銷	(30,619)
賬面值	175,263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279	1,2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174,337	80,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50	(2,568)
	180,866	78,676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7,523	—
所得稅開支	188,389	78,6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iii)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
- (iv) 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須徵收5%的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3,986	571,648
按加權平均稅率17.8%(二零一四年：16.0%)計算	248,130	91,464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84,297)	(13,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50	(2,568)
毋須課稅的收入	(1,866)	(320)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451	3,589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保留盈利徵收預扣稅的影響	7,721	—
稅項支出	188,389	78,676

## 14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05,597	492,972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6,506,413	5,853,0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53	8.42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05,597	492,9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506,413	5,853,0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購股權(千股)	453	—
	<b>6,506,866</b>	<b>5,853,041</b>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18.53</b>	<b>8.42</b>

###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四年：1.6港仙)(附註a)	276,360	97,28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2.4港仙)(附註b)	303,696	157,920

附註：

- (a) 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四年：1.6港仙)。
- (b)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2.4港仙)(總股息為303,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920,000港元))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748,8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金額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為確定股息分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6,5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481	1,342,772	—	4,305	44,670	1,607,228
累計折舊	(12,774)	(224,867)	—	(1,600)	—	(239,241)
賬面淨值	202,707	1,117,905	—	2,705	44,670	1,367,9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707	1,117,905	—	2,705	44,670	1,367,987
添置	—	10,095	2,333	378	2,450,702	2,463,508
轉撥	—	268,255	811,925	—	(1,080,180)	—
出售	—	(308)	—	—	—	(308)
折舊費用	(5,906)	(84,747)	(3,372)	(391)	—	(94,416)
匯兌差額	(5,025)	(29,582)	(5,879)	(64)	(10,994)	(51,544)
期末賬面淨值	191,776	1,281,618	805,007	2,628	1,404,198	3,685,2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094	1,584,771	808,355	4,579	1,404,198	4,011,997
累計折舊	(18,318)	(303,153)	(3,348)	(1,951)	—	(326,770)
賬面淨值	191,776	1,281,618	805,007	2,628	1,404,198	3,685,2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1,776	1,281,618	805,007	2,628	1,404,198	3,685,227
添置	—	27,467	609,757	90	3,485,238	4,122,552
轉撥	202,185	902,973	2,825,926	—	(3,931,084)	—
出售	—	(286)	(86,174)	—	—	(86,460)
折舊費用	(10,040)	(133,525)	(76,855)	(353)	—	(220,773)
匯兌差額	(20,323)	(113,271)	(201,573)	(133)	(61,185)	(396,485)
期末賬面淨值	363,598	1,964,976	3,876,088	2,232	897,167	7,104,0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0,406	2,377,938	3,952,674	4,409	897,167	7,622,594
累計折舊	(26,808)	(412,962)	(76,586)	(2,177)	—	(518,533)
賬面淨值	363,598	1,964,976	3,876,088	2,232	897,167	7,104,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	212,252	80,11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241	11,974
	<u>221,493</u>	<u>92,090</u>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折舊費用	<u>4,434</u>	<u>5,154</u>

就興建廠房及購買廠房及設備而從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19,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75,000港元)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達27,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附註9)。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2.29%(二零一四年：零)資本化。

###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186	188,888
添置	15,533	—
攤銷費用	(4,215)	(4,009)
匯兌差額	(11,132)	(4,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372</u>	<u>180,186</u>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10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年內，由於在建工程內的樓宇尚未落成作生產用途，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4,000港元)的攤銷費用已作為在建工程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金額4,0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6,277	153,752
在製品	22,591	38,951
製成品	60,210	106,495
	<b>199,078</b>	<b>299,198</b>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2,250,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6,963,000港元)。

## 19 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559,516	—
截至該日的進度款	(526,470)	—
	<b>33,046</b>	<b>—</b>
計入流動資產的款項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第三方	33,046	—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05,783	350,777
應收票據	47,842	27,8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853,625	378,64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853,625	378,645
預付款	431,856	353,9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90,860	46,839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637,857	275,977
	2,014,198	1,055,386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380,457)	(294,989)
即期部分	1,633,741	760,397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銷售太陽能玻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太陽能玻璃銷售的應收款項537,8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3,313,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 銷售電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21,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37,000港元)，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224,7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95,000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當前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

####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C建設服務的應收款項為69,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9,116	349,247
91日至180日	137,572	1,240
180日以上	109,095	290
	<b>805,783</b>	<b>350,777</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94,476	310,890
美元	58,387	50,094
其他貨幣	762	17,661
	<b>853,625</b>	<b>378,645</b>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銷售太陽能玻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1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8,058,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尚無大幅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48,667	27,420
91 日至 180 日	5,131	348
180 日以上	217	290
	<b>54,015</b>	<b>28,058</b>

#### 銷售電力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逾期結算(二零一四年：無)。然而，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即2年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預期超過 12 個月後可收回	204,566	20,195
預期 12 個月內可收回	20,195	—
	<b>224,761</b>	<b>20,195</b>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續)

####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應收貿易款項69,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概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呆賬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2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	(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自撥備賬的款項一般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86,428	39,405
1年至2年	4,432	7,434
	90,860	46,839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9,708	46,620
港元	1,152	219
	<b>90,860</b>	<b>46,839</b>

(d)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867,168	542,459
手頭現金	1,535	267
	<b>2,868,703</b>	<b>542,726</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有資金775,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6,101,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馬拉西亞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2,092,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358,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卓著的銀行。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46,851	253,487
人民幣	587,735	229,236
美元	125,255	55,057
歐元(「歐元」)	2,084	2,986
令吉	6,075	—
日圓	703	1,960
	<u>2,868,703</u>	<u>542,726</u>

## 22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u>	<u>8,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80,000	608,000
發行股份(附註(a))	<u>668,800</u>	<u>66,8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48,800</u>	<u>674,88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約1,15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以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3,025,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3.2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68,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約543,536,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以及相關交易成本約6,037,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於二零一四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 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 1 港元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 30%。

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29	4,040	—	—
已授出	2.86	5,087	2.29	4,040
已沒收	2.49	(19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8,930	2.29	4,04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向本公司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 4,039,5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2.29 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須待僱員完成三年的服務（歸屬期）方可作實，並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方可行使。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 127,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被沒收。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5,08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86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結日歸屬。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7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末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購股權(千份)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29	3,913	4,04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5,017	—
		<b>8,930</b>	<b>4,040</b>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0.83港元(二零一四年：0.68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2.86	2.29
行使價(港元)	2.86	2.29
波幅(%)	44.30	44.86
股息收益率(%)	1.73	1.7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4	3.5
無風險年利率(%)	0.94	1.02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二零零五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前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信義玻璃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信義玻璃的股份：(i)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信義玻璃的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信義玻璃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信義玻璃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信義玻璃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二零零五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續)

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37	6,496	5.33	6,939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4.34	(6)	3.55	(176)
已失效	6.36	(2,282)	5.46	(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4,208	5.37	6,496

在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中，2,460,000份(二零一四年：2,167,000份)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於二零一五年，行使購股權已導致在行使時按加權平均價每股4.34港元(二零一四年：3.55港元)發行6,000股(二零一四年：176,000股)股份。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56港元(二零一四年：4.58港元)。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末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	2,16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2,460	2,5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1,748	1,794
		4,208	6,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22(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076	(209,495)	26,744	161,646	6,568	87,311	1,851,850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434,887)	(434,887)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的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06)	(6,60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1,182	—	1,182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9)	—	(9)
— 購股權失效	—	—	—	—	(4,081)	—	(4,0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685	—	—	118,685
於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							
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1,367	—	—	22,268	433,635
發行股份	1,607,594	—	—	—	—	—	1,607,594
已付股東之股息	(434,280)	—	—	—	—	—	(434,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2,390</u>	<u>(209,495)</u>	<u>438,111</u>	<u>280,331</u>	<u>3,660</u>	<u>(331,914)</u>	<u>3,133,08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8,805	(209,495)	26,744	111,214	6,931	163,444	1,337,643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76,133)	(76,1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343	—	343
— 於行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206)	—	(206)
— 購股權失效	—	—	—	—	(500)	—	(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0,432	—	—	50,432
發行股份	740,151	—	—	—	—	—	740,151
已付股東之股息	(199,880)	—	—	—	—	—	(199,8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076</u>	<u>(209,495)</u>	<u>26,744</u>	<u>161,646</u>	<u>6,568</u>	<u>87,311</u>	<u>1,851,850</u>

## 24 其他儲備(續)

### (a)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由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資本儲備變動指於信義能源的所有權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118,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32,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68,295	171,020
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7,289	—
應付票據(附註(a))	418,884	344,815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794,468	515,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361,931	604,984
	<b>2,156,399</b>	<b>1,120,819</b>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54,498	163,502
91日至180日	12,762	4,061
180日以上	8,324	3,457
	<b>375,584</b>	<b>171,020</b>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付保留金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的賬齡為一年以內。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82,333	471,513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64,081	46,503
預收客戶款項	36,267	21,073
應付交通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52,105	15,560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48,142	9,472
應付能源款項	26,619	14,862
其他	52,384	26,001
	<b>1,361,931</b>	<b>604,984</b>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年之內	474,212	142,857
1至2年	1,704,727	555,714
2至5年	1,411,325	601,429
	3,590,264	1,300,000
減：非即期部分	(3,116,052)	(1,157,143)
即期部分	474,212	142,8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公平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且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2.19%	2.39%

於年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均為6個月或以下。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2	1,244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40)	(9,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5,898)	(8,37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75	8,37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3)	7,5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8	8,375

##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一月一日	1,244	1,24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	1,244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一月一日	9,619	9,61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7,7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0	9,619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83,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47,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1,665,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6,93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3,986	571,648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1,182	343
利息收入(附註9)	(4,602)	(2,361)
利息開支(附註9)	21,095	7,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21,493	92,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4,083	2,40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6)	(62,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6)	(9,589)	20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	(123)
	1,565,148	671,64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9,400	(205,8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4,667)	(55,727)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443	378,39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27,851)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272	—
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	(33,046)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026,699	788,471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86,460	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589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049	107

## 2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續)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於信義光能(六安)的股權由100%減少至50%而確認一項無現金所得款項的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金額為1,082,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1,5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並無支付任何現金(附註25(b))。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1,383	7,7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2,345	16,983
超過五年	480,119	170,819
	<u>563,847</u>	<u>195,527</u>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25	1,1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80
	<u>725</u>	<u>1,950</u>

## 30 資本承擔

2,410,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3,035,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已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銀行融資及擔保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 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5,416,042	4,043,785	1,708,089	1,644,815

### 32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32.43%(二零一四年：35.68%)的股份。26.54%(二零一四年：29.46%)的股份由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41.03%(二零一四年：34.86%)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 (a) 關聯人士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信義玻璃	附註(i)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附註(ii)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信義超白(東莞)」)	附註(iii)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附註(iii)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附註(iii)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附註(iii)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	附註(iii)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附註(iii)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	附註(iii)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信和物流」)	附註(iii)
信義光能(六安)	合營企業

附註：

- (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iii)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26,866	483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505	1,054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44,714	388
— 信義玻璃(天津)		12,802	—
		<u>84,887</u>	<u>1,925</u>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i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1,141	1,164
— 信義玻璃(天津)		4,250	4,334
		<u>5,391</u>	<u>5,498</u>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i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1,141	1,164
向以下公司採購機器：	iii		
— 蕪湖金三氏		14,440	—
— 信義超白(東莞)		—	235
		<u>14,440</u>	<u>235</u>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運輸費：			
— 信和物流	iv	68,593	—
向以下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 信義玻璃(天津)	v, viii	45	—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諮詢費：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vi, viii	—	37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EPC服務收入：			
— 信義光能(六安)	vii	208,531	—

附註：

- (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上市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 (i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 (iv) 已付交易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費。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 (v) 玻璃產品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vi) 已付諮詢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費。
- (vii) 已收取的EPC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信義光能(六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c)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	158,470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	4,272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因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20,313	13,213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89	90
授出的購股權	277	89
	20,679	13,39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於附註3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896,643	397,61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2)	158,470	—
應收票據(附註20)	47,842	27,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868,703	542,726
	<u>3,971,658</u>	<u>968,210</u>
<b>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2,007,909	1,043,771
銀行借款(附註26)	3,590,264	1,300,000
	<u>5,598,173</u>	<u>2,343,771</u>

###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99,852	899,85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1,080	1,434,6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110
<b>流動資產總額</b>		<b>2,671,185</b>	<b>1,435,389</b>
<b>總資產</b>		<b>3,571,037</b>	<b>2,335,239</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4,880	608,000
股份溢價	(a)	2,952,390	1,779,076
累計虧損	(a)	(56,237)	(51,837)
<b>權益總額</b>		<b>3,571,033</b>	<b>2,335,23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	—
<b>流動負債總額</b>		<b>4</b>	<b>—</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571,037</b>	<b>2,335,239</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董清世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8,805	(48,110)
發行股份	740,151	—
年內虧損	—	(3,727)
已付股東之股息	(199,88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076	(51,8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076	(51,837)
發行股份	1,607,594	—
年內虧損	—	(4,400)
已付股東之股息	(434,28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390	(56,237)

開曼群島法律容許股息或其他分派從股份溢價中派付。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 的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董事 職務而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獲授購股權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	—
李友情	200	—	6,207	18	—	3,588	—	—	10,013
李文演	200	—	3,403	18	—	1,399	—	—	5,020
陳曦	200	—	—	18	—	567	63	99	947
李聖潑	200	—	—	—	—	—	—	—	200
鄭國乾	250	—	—	—	—	—	—	—	250
盧溫勝	200	—	—	—	—	—	—	—	200
簡亦霆	200	—	—	—	—	—	—	—	200
總計	1,450	—	9,610	54	—	5,554	63	99	16,830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新範疇及規定，先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經已重列。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 的董事 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獲授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
李友情	172	—	4,652	17	2,975	—	—	7,816
李文演	172	—	—	—	1,209	—	—	1,381
陳曦	172	—	189	20	571	62	32	1,046
李聖潑	172	—	—	—	—	—	—	172
鄭國乾	195	—	—	—	—	—	—	195
盧溫勝	172	—	—	—	—	—	—	172
簡亦霖	172	—	—	—	—	—	—	172
總計	1,227	—	4,841	37	4,755	62	32	10,954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 (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二零一四年：相同)。
- (iii)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及董清世先生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iv) 李友情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收取任何薪金或住房津貼；(ii)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務的服務收取或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相同)。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11所披露的與現有控股股東(部分為本公司董事)進行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4,750,410	2,410,004	1,967,507	1,533,130	1,233,678
銷售成本	(3,040,159)	(1,649,067)	(1,375,161)	(1,268,910)	(791,060)
毛利	1,710,251	760,937	592,346	264,220	442,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3,986	571,648	370,458	143,743	390,963
所得稅開支	(188,389)	(78,676)	(66,659)	(23,894)	(70,1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05,597	492,972	303,799	119,849	320,7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2,734,633	5,763,967	2,686,995	2,795,682	2,927,145
總負債	5,843,265	2,458,079	376,560	1,730,564	2,006,266
	6,891,368	3,305,888	2,310,435	1,065,118	920,8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745,003	3,305,888	2,310,435	1,065,118	920,879
非控股權益	1,146,365	—	—	—	—
	6,891,368	3,305,088	2,310,435	1,065,118	920,879